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6-B737-21

修正案号: 39-8935

- 一. 标题: 检查和修理机翼上方短梁上缘条疲劳裂纹
-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所有类型的波音737-400 系列飞机。

注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F段要求获得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方法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2016-23-08

2.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53A1347 原版

修正案号: 39-18715

2015年12月09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由于机翼上方短梁(stub beam)上缘条出现裂纹,影响机

第1页共4页

身结构完整性,并可能造成飞机释压,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A、检查,相关调查措施,和纠正措施

在ASB 737-53A1347原版第1.E段"符合性"中表1规定的适用时间,本指令D(1)和D(2)段的要求除外: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ASB 737-53A1347原版施工指南的要求,对STA 559、STA 578和STA 601处机翼上方短梁(stub beam)上缘条完成一次表面高频涡流探伤检查(HFEC),并完成全部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本指令D(3)段的要求除外。在下次飞行前完成全部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此后,在ASB 737-53A1347原版规定的适用间隔内重复高频涡流探伤检查(HFEC)。

本指令A段注1:偏离ASB 737-53A1347原版中规定的措施可能影响文件D6-38278-CMR中关键设计构型控制限制28-AWL-11中规定的燃油箱点火预防要求。

B、终止措施

按照ASB 737-53A1347原版施工指南第四部分的要求,更换机翼上方短梁(stub beam),则仅在STA 578更换位置可终止本指令A段要求的重复性检查。对于STA 578更换位置,本指令C段要求的更换后检查仍然有效。

C、更换后的检查和纠正措施

按照ASB 737-53A1347原版施工指南第四部分的要求,对于在STA 578 处已经更换了机翼上方短梁(stub beam)的飞机:在ASB 737-53A1347原版第1.E段"符合性"中表2规定的适用时间,按照ASB 737-53A1347原版施工指南的要求,对STA 578处机翼上方短梁(stub beam)上缘条完成一次表面高频涡流探伤检查(HFEC)以确认是否存在裂纹。此后,在ASB 737-53A1347原版规定的适用间隔内,重复高频涡流探伤检查(HFEC)。如果在本段要求的任何检查期间发现任何裂纹,在下次飞行前,用本指令D(3)段规定程序所批准的方法修理该裂纹。

D、服务通告的例外

(1) 对于ASB 737-53A1347原版规定的符合性时间是"本服务通

告原版发布之日",本指令要求的符合性时间是本指令生效之日后规定的符合性时间之内。

- (2) 在ASB 737-53A1347原版第1.E段 "Compliance"条件列中,所指的飞机所规定的总飞行循环是"本服务通告原版发布之日"。本指令适用于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规定了总飞行循环的飞机。
- (3)如果在本指令要求的任何检查期间发现任何裂纹,并且ASB 737-53A1347原版规定与波音联系获取合适措施:在下次飞行前,按照本指令F段规定程序所批准的方法修理裂纹或者更换短梁(stub beam)。

E、无经济型检查要求

对于ASB 737-53A1347原版施工指南中第3.B.3段规定的"推荐经济性检查",本指令不作要求。

F、等效替代方法(AMOC)

- (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 (3) 若等效替代方法能够提供可以接受的安全水平,则其可以用来实施本指令中要求的任何修理、改装或更改偏离。但批准的任何修理、改装或更改偏离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并且该批准必须特别说明针对本指令。
- (4)本指令D(3)段的要求除外:对于包含了标记RC(符合性要求)步骤的服务信息,本指令F(4)(i)段和F(4)(ii)段的规定适用。
- (i)对于标记为RC的步骤,包括RC步骤下的子步骤和RC步骤中定义的图表的子步骤,必须完成这些步骤以符合本指令。任一对RC步骤出现偏差,包括子步骤和图表在内的偏差都需要获得AMOC批准。
- (ii)如果标记为RC的步骤,包括子步骤和图能够按规定完成,并且飞机能恢复至适航状态,则对于未标记为RC的步骤可以按照运营人维修或检查大纲使用可接受的方法获得偏离,不必获得AMOC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6 年 12 月 30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6 年 12 月 29 日

七. 联系人: 武博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6921